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29/15-16(0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年3月22日會議

### 重置及重建低於標準的校舍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重置及重建低於標準的公營學校校舍的相關事宜進行的商議及提出的關注。

#### 現況

2. 目前約有850所普通公營中小學的校舍分別在不同時期按照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當中，外形方正的校舍(一般稱為"火柴盒式校舍")在1960年代中期至1980年間於公共屋邨興建，用作小學校舍。與新建校舍及現今標準相比，這些校舍被視為低於標準的校舍。根據政府當局在2015年12月提供的資料，共有28所公營小學在低於標準的校舍營辦，一所位於香港區、9所位於九龍區、18所位於新界區。雖然在不同時期興建的校舍均跟隨當時的建校標準，但目前尚在使用的所有校舍必須符合現今的法例要求。

3. 為改善公營學校的教與學環境，教育局在1994年至2006年間推出學校改善工程計劃。該計劃分5期推行，為743所按照舊有標準興建的公營學校改良設施。除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外，教育局亦透過小型改善工程進行校舍保養工程。關於上述28所在低於標準的校舍營辦的公營學校，當中大部分已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進行不同程度的改善工程。

4. 與此同時，公營學校可因應各自的方針和理念、發展計劃、校舍狀況等，表達重置及重建的意向。至於重置現有學校，一般是通過公開及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將學校重置往新的學校用地

或空置校舍。合資格的辦學團體提出的申請，由校舍分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審閱，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人員。一般而言，當局認為用地面積少於3 000平方米、校舍樓齡逾30年，而又未能受惠或只有限度受惠於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學校，其申請值得慎重考慮。教育局於2015年12月表示，目前在28所低於標準的校舍營辦的學校中，有兩所已於2015年獲分配新校舍。重建學校方面，由於屬原址進行的工程，而該28所學校的學校用地面積相對細小，因此限制了它們原址重建的潛力和可行性。

## 主要意見和關注

5. 第五屆立法會展開後，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在低於標準的校舍營辦的學校的相關事宜。議員亦曾在2014年3月19日及2015年4月2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議題提出質詢。委員及議員在這些會議上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 重置及重建時間表

6. 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12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部分委員深切關注有28所公營小學仍在低於標準的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由於這些學校的校舍已建成數十年，設施過時，家長都不願意選擇，或會令它們難以收生。委員並憂慮這些學校的破舊情況對學生、教師及其他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訂定確實的時間表，重置及重建在低於標準的校舍營辦的學校。

7.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重置現有學校須視乎全港各區有否合適的學校用地／校舍，因此教育局實際上無法就這方面制訂時間表。然而，政府當局不會在安全問題上妥協。

8. 委員就該28所在低於標準的校舍營辦的公營小學索取進一步資料。政府當局回應時告知委員，在這28所學校當中，有20所已表示有需要或有意重置及重建校舍；而在這20所學校當中，有6所已在過往的校舍分配工作中提出重置申請，其中兩所已於2015年獲分配新校舍。餘下8所學校從未表示有需要或有意進行重置及重建。政府當局日後就重置學校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時，會通知其餘26所未獲分配新校舍的學校。

9. 在立法會2015年4月29日的會議及事務委員會2015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議員就重置位於柴灣漁灣邨的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下稱"信愛學校")提問。該校為港島唯一一所在低於標

準的"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學校。教育局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表示，漁灣邨曾納入房屋署的重建計劃，但房屋署擱置了這項重建計劃。教育局會與房屋署跟進此個案。

### 校舍分配工作的運作情況

10. 部分委員觀察到，透過校舍分配工作分配的校舍，近年都是優先給予國際學校。他們關注委員會或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在校舍分配工作下審閱申請的工作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

11. 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安排下，教育局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時，會知會全港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以便他們考慮申請重置屬下現有學校。委員會會詳細審閱每項申請。在評核教育質素時，委員會會充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辦學團體的辦學往績，以及其提交的辦學計劃。在審議辦學計劃時，委員會會考慮學校的辦學方針和理念、管理及組織、校風、對學生的支援、學生表現指標、自我評估指標等。在2014年的校舍分配工作下，3所普通中小學獲分配新的校舍。

### 使用空置校舍

12. 一些委員認為，政府應善用長時間無人使用的空置校舍，重置及重建在低於標準校舍營辦的公營學校。有意見認為教育局不應輕易把空置校舍交還政府。否則，有關用地可能會用作發展房屋而非教育用途。

13. 在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12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教育局向委員表示，在該局轄下的29所空置校舍中，該局預留7所作指定用途、4所交還政府、14所將用作臨時校舍。餘下4所空置校舍在私人土地上，教育局須與地政總署跟進。

14. 與此同時，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就有關空置校舍的事宜舉行聆訊。帳委會於2016年2月發表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對於教育局未有就有效使用空置校舍制訂全面的政策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帳委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改善空置校舍的識別、分配及管理，以善用這些珍貴的資源。

## 最新情況

15. 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6年3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處理空置校舍及重置低於標準校舍的事宜。

##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16日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9.3.2014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9-74頁(第11項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9.6.2014	<a href="#">議程</a> <a href="#">CB(4)765/13-14(05)號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9.4.2015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3-34頁(第12項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12.2015	<a href="#">議程</a> <a href="#">CB(4)321/15-16(03)號文件</a> <a href="#">CB(4)600/15-16(01)號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16日